

國家賠償事件之構成、申請與應注意之事項

一、國家賠償之構成要件：

(一) **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：**「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

若符合下列要件者，均可請求國家賠償：

1. 須為公務員之行為。
2. 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。
3. 須行為違法。
4. 須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。
5. 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。
6. 須違法行為與損害結果之間有因果關係。

(二) **國家賠償法第3條：**「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其構成要件如下：

1. 須公共設施。
2. 須設置或管理有欠缺。
3. 須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。
4. 須公共設施之瑕疵與損害發生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
二、如何申請國家賠償：

(一) **申請方法：**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，由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提出於賠償義務機關。

1. 請求權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。
2.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住所或居所。
3. 請求賠償之事實及理由。
4. 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或回復原狀之內容。
5. 賠償義務機關。
6. 年、月、日。

(二) **申請時間：**

1. 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
2. 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5年者亦同。

(三) **向何機關申請：**

1.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2. 依第3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

三、請求國家賠償時應注意之事項：

- (一) 主張國賠申請需有請求之事實、證據及其間之因果關係，請求權人宜詳細敘明與蒐證。
- (二) 因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而遭受損害者，請填寫國賠請求書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：
 - 1. 身分證影本。(倘若受損害者有多人時請一併檢附多人影本；倘若有代理人亦請一併檢附)
 - 2. 診斷證明書及醫療相關單據。(皆須正本)
 - 3. 事發現場彩色照片。
 - 4. 受傷或包紮後之照片。(無則免)
 - 5. 財物損失送修單據正本(非估價單且須蓋有免用統一發票店章或發票)。(倘需財損求償才須檢附)
 - 6. 駕照及行照影本。(倘若汽、機車受損而需求償時才須檢附)
 - 7. 警方報案登記單 ☐ 救護車送醫紀錄 ☐ 目擊證人資料(書面證明並簽章) ☐ 監視器畫面(無則免)。
*【請能提供者儘量提供，以便作為事發因果關係佐證】
 - 8. 因傷致無法工作之請假書面證明及薪資證明(皆須正本)。(倘若有工作薪資損失時才須檢附)